

# 仙居县水利局文件

仙水许〔2021〕2号

## 关于《仙居县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省仙居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仙居县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仙居县安洲街道岭脚村。工程征地面积 53129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 40000m<sup>2</sup>，二期工程 131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1.8m<sup>2</sup>。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9.13 万 m<sup>3</sup>；挖方总量 17.52 万 m<sup>3</sup>；填筑总量 1.61 万 m<sup>3</sup>；自身利用 0.91 万 m<sup>3</sup>；借方 0.70 万 m<sup>3</sup>，均为碎石，从合法

料场商购，余方 16.61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2.03 万 m<sup>3</sup>，运至周边其他项目绿化覆土利用；土石方 14.58 万 m<sup>3</sup>，弃方由仙居县永安砂石开采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消纳。工程总投资 20750.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895.30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一期工程工期为 30 个月，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二期工程工期为 14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

二、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及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

四、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57.79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7.01 万元。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 号）、《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 号）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53129m<sup>2</sup>，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2503.20 元。该工程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建设资金统一管理，资金来源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来源相同，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五、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施工组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二) 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步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三) 按有关规范和水保方案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报备。

(四) 积极配合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如实上报相关资料。

(五) 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

此复。

仙居县水利局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印发

仙居县水利局